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保障職場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分別為：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之間(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對民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涉及性騷擾案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進行調查。

(二)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性騷擾案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五、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六、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處理。並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依教育部 102.12.24 臺教學歷(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建議採單一處理機制)**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調查時程：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復。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所作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再申訴。

十、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一、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3392400（分機)710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人事室)

本校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三、本辦法提請本校主管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市　里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識字□自修□不詳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無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本單位即為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2.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2-1 因已知悉被申訴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2-2 因被申訴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2-3 因不知被申訴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1. 被申訴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2. 被申訴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4.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申訴人身分</td><td colspan="4">□申訴人本人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申訴人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4">兩造資料</td><td rowspan="2">申訴人</td><td>姓名</td><td>性別</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住址</td></tr>
<tr><td rowspan="2">被申訴人</td><td>姓名</td><td>性別</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住址</td></tr>
<tr><td>申訴內容</td><td colspan="5">詳所附申訴書</td></tr>
<tr><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調查結果</td><td colspan="5">一、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成立　□不成立
二、調查結果理由：</td></tr>
<tr><td>調查過程</td><td colspan="5">一、年　月　日，訪談□申訴人　□被申訴人□證人
二、年　月　日，訪談□申訴人　□被申訴人□證人
三、年　月　日，訪談□申訴人　□被申訴人□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並可附歷次訪談紀錄）</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5">一、附件一
二、附件一
三、附件一</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5">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td></tr>
<tr><td>調查紀錄製作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調查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